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4493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鎂德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邁適頓”康倍婷注射系統」等2項醫療器材許可證及7項登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1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21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邁適頓”康倍婷注射系統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5404號)」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6日衛授食字第1120001648號處分書廢止，項目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「“邁適頓”康倍婷注射系統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5404號)。
  - (二)「“慕樂”肢體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381號)。
  - (三)「慕樂”保護墊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3296號)。
  - (四)「“慕樂”肢體護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20831號)。
  - (五)「“慕樂”軀幹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20924號)。



- (六)「"慕樂"軀幹護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1330號)。
- (七)「"慕樂"肢體護具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331號)。
- (八)「"慕樂"皮膚壓力保護墊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340號)。
- (九)「“可立耳”手術用深度測量器械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0756號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